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侑萱 電話:8462860#220

電子信箱: yuzuki831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72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0084140號函辦理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

- 二、依勞動部上揭函文,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如下:
 - (一)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:
 - 第34條第1項規定:「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、 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,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 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: 「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,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外,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會商 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第89 條規定: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 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 告播映、刊登。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,或違反第34





114/09/02

條第2項、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前項廣告,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,得沒入之。」



2、陸委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,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,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,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(二)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:

- 1、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: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 團體或其他機構,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 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。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 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,應依規定辦理。」第86條 第4項規定:「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 為者,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命其 停止或改正;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,得連續處罰。」
- 2、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,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
- 3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,未經許可,不







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,違反第 34條第2項規定者,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 下罰鍰。

三、據悉中國大陸迭有透過陸商、臺商、外商或非法仲介招攬 臺灣人才赴陸就業,又其中不乏有向新竹縣及新竹市地區 之核心重點大學招攬高科技人才之情形,除直接衝擊我國 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,對於我國科技安全及產業發展已 構成潛在風險。爰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 知,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,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 (如附件),請貴局(府)協助周(轉)知,俾提升法遵 意識,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。另為有效預防 受管制對象藉由相關座談會、活動等,對於國內人才進行 招募或仲介赴陸就業,請協助轉知轄管學校,避免提供或 出借校園教室、禮堂、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 (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),辦理相關活動(如:大陸就 業市場說明會、招募國人赴陸就業、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 談等),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825/09/02文

